

姜雨汐
著

蟹有洞天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RESS



鳌有洞天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鳖有洞天 / 姜雨汐著. — 北京 :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5402-3270-2

I. ①鳖… II. ①姜…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26493号

鳖有洞天

Bie You Dong Tian

作 者 姜雨汐

责任编辑 申 妙

特约编辑 鱼 木

装帧设计 赵佳丽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53号 邮编 100054 电话010-63555979

印 刷 北京雷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

字 数 160千字

版次印次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402-3270-2

定 价 29.8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本书使用说明

一本书只有握在手里的时候才是作为一个实体出现，但这相对于读者来说，仍旧是可以忽略的一点。因为只需转瞬的工夫，再厚的书也必定会从指缝间溜走。

那么便把它永远地留在脑子里，有人这样提议。然而这同样也是不现实的。一本书的文字本身只具有工具性意义，是留声机一般不带任何精神活动的油墨痕迹。而当这台机器运转起来后，随之而来的曲调仍旧只拥有辅助性作用。曲调无非是由不同音高、音色和响度的声音单元组成，词句和段落也是如此有章可循。而但凡懂得一点语法、句法的人便能使之发挥这层作用。

接下来是这曲调所要表达的精神内容，很多人把大量的精力花费在这一环节上，但那无异于让你的精神被肆意地戏弄。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作者本身是愿意与读者分享他的精神活动的；甚至于传递他本人的思想、情绪、行为是他创作这本书的目的。但是作者没有想到的是，读者所能够领略到的比他低估的还要少，这甚至成为了读者之所以无法完全接受这一本书的原因。

无论是出于自我保护还是人之常情的嫉妒之心，读者大脑中没有兼容并蓄两种思想的地方。任何试图融合的举动，都只是枉然。在阅读时，书的内容若包含了一万种味道，读者记忆中的味道则不会比一万种更少。然而所有味道之间在相互推搡相互抗争。记忆中的味道时刻试图改变书中的味道，试图歪曲作者的意

识，试图将封面上的名字替换成自己的。这是潜意识中不可避免的挣扎。最后，能取得永久性胜利的必然是读者记忆中的味道。偶尔些许的领悟也是有的，但这只是巧合产生的皮毛。而那些许的重合的领悟，只是因为恰巧有两种相同的味道被同一种物质引发出来。这当然是很小的概率。并且，在不知不觉中，读者的目的已经变化了：他已不再试图理解作者的精神活动，而是试图以他能唱出来的方式记忆这首歌，以他能讲出来的方式保存这本书。尽管他在试图理解作者的步骤中已消耗掉大量的时间。

因此当作者为书中的人物写下这样一句告白：

“我是这么看待我或迟或早的死亡的：它同我活着的时候应该毫无差别。”

读者在挣扎与斗争之后已将书中陌生的味道完全遗忘。两个星期后，五个读者分别引用了这句话。

一个孤独的人说，“我是这么看待我或迟或早的死亡的：它同我活着的时候应该毫无差别”。

一个了却了心愿的人说，“我是这么看待我或迟或早的死亡的：它同我活着的时候应该毫无差别”。

一个空虚到只想引用一句别人的话的人说，“我是这么看待我或迟或早的死亡的：它同我活着的时候应该毫无差别”。

一个刚从枪口下被救出来的人说，“我是这么看待我或迟或早的死亡的：它同我活着的时候应该毫无差别”。

一个失恋的人说，“我是这么看待我或迟或早的死亡的：它同我活着的时候应该毫无差别”。

而除去这五个人的其他读者，当他们被问到是否记得这句话的味道时，便只会说，“这句话带有油墨的味道，但我已忘记它从何而来”。

因此，留在读者脑海中的书，只能是一本缺篇少页、颠倒顺序、变幻意境的书。

那已不再是作者的书，而是读者的书。这便是我为何要交代给你现在手中这本书的使用方法，意在让你省却很多麻烦。

方法如下：

1. 不要试图从我的角度出发，因为时间很宝贵。这已经是你的书，而不是我的书。

2. 不要忌讳默读，心底的语气赋予了文字你的情绪。

3. 为了免除你的后顾之忧，仍旧想做阅读理解之类的尝试，身为作者的我必须要坦诚，很多地方的意思我都没有弄得很明白。

另：独立的时间之间，独立的空间之间，都已用楷体分隔开。

莫名其妙的作者于梦中

谨以此书献给所有追求自由却不知自由为何物的人们

★憋足了气游了好长一些时日，眼神追逐着小鱼。没人问我爱吃什么，连我自己也没有问过自己。我只知道我要吃的小鱼就是土色的长着黑条儿的。其他的我看都不看一眼。我一直盼望有一天，能够逮到一条大鱼，而那条大鱼一定也要是土色的长着黑条儿的。这种鱼游出的轨迹是一道看不到的金子，他们是这样告诉我的，而吃进去，我也会闪出金色的光。他们还说，他们看到了这光；他们又说，我可以尝试着感受，闭上眼睛，金光熠熠。可我的脑子成了一潭糨糊。能够微微感受到的只有蹒跚穿过的问号：我可以吃口虾，吃口虾，应该不会被毒死吧。脖子上的死肉震颤了下。

哦，这未曾迷失过的生活。

我终于把这辆让我深恶痛绝的车又一次从家挪到了学校停车场。每次从家出来，在拐上公路前的路口上，我都要深吸一口气。早上八点，并不那么繁忙的公路上每辆车都在我眼前浓缩成一个掠影。我曾经试图想透过疾驰而来的车窗看看里面的人，会不会像我一样手握方向盘脸色发青，表情严肃紧张，然而像我这样懒得给玻璃糊上黑色遮阳膜的人太少了。隐私的他们或许正在驾驶座上嚼着

隐私的汉堡刮着隐私的胡子涂着隐私的口红，开心得不知道怎么是好，“啊，又是新的一天呀。”偶尔一回头发现有双呆滞哀怨的眼睛正试图剥开车窗盯着自己，然后赶忙一脚油门加速过去。不过我猜，他们既不会看见我也不会试图看见我，虽然我车窗透明打着方向灯一动不动地停在那里。两秒钟后，我和这辆老爷车便会哆哆嗦嗦地开始跑，跑，跑。

这辆老爷车，此时它在一层泛着光的橄榄绿色里静静喘息。每次我看到它都会联想到一个八十岁了功德圆满后在自家后院舒服地躺在摇椅上晒太阳的老奶奶，可是联想完了之后发现居然是我拿着钥匙打开车门坐进去开向与自家后院对立的一个存在。车钥匙的电子遥控已经坏了，车里还总飘着一股隔天薯条的味道。也真是奇怪，我有一次蹲在地上拿根长把刷子使劲在座位底下蹭了二十分钟，也没有勾出任何一根薯条。而且距离我上一次在车里吃薯条也有一个多月了，即使有薯条，此时也应该疲软得没有力气散发信息了。那这味道估计是当我和车从两个个体被迫消化成一个的时候，空气厌恶地打了个嗝，而这个嗝恰好散发出陈旧薯条的味道。像这种在我的认知世界里无法被解释的事情，那只能用情绪解释，我的，别人的，以及别的存在的。空气厌恶，老爷车悲伤，我抑郁。或者是空气欣喜，老爷车快乐，我兴奋。可是那样，这车里的味道应该至少是茉莉的吧。我很不喜欢这辆车。这种感觉跟视觉嗅觉听觉都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最主要的，是因为它是我的。对，它如果是别人的，我想我会对它充满同情或是对它的服务它的历史它的作用保持着中立偏积极的态度，然而非常不幸，它是我的。当我在旧车市场看到它第一眼的时候，我甚至都想大跳着从它头顶越过。可是当时那个推销员跟我说，这辆车面相敦厚，是运人运货的不二选择，最关键的是价格公道。于是我妥协了，不是向他妥协，是向自己的信用卡妥协。可是妥协出来的感情，就是一股子噎人的老薯条儿气味。两年了，它大概也知道我不在意它，面目愈发地狰狞起来。侧面玻璃上乳白色的鸟类排泄物像荷包蛋一样摊开，摇下来的时候

还会发出用指甲划墙纸时那样麻人的声音。没有棱角的车身上总共有两处白色的划痕。一处在左前方的保险杠上，一处长了很多在左后门上。我经常觉得，它是故意的，它的手拖拽着我的手，让我眼睁睁地看着它用力挤向水泥柱，静止般地反弹。我由内而外发力向反方向操控，可是它不听我的。它想撞上去，想蹭得一身灰尘，想看着绿色老漆在风中哆哆嗦嗦地紧拽着车身，那是它的纹身。它也说，“你是故意的。”我怀念起只用走路距离。至少有两次我试图甩掉这辆老爷车。然而每次买家看到划痕后都会眯缝着眼睛点根烟问我刮蹭时的场景，我怎么好意思告诉他们我的车祸对象都是学校停车场的水泥柱。

很少在中午之前出门，这大概（一定）是因为我很少在中午之前起床。最近这一段时间，我甚至足不出户地待了好些日子，没什么特别的原因，就是因为一整天的课都不点名儿，导致起床警报系统瘫痪，进而导致起床后一肚子的晦气，什么外出的心情都没有了。要怎么形容这一肚子晦气的感觉呢，就像剥开橘子发现里面没有橘子瓤而是一整朵实心的橘子皮，然后看着这畸形的橘子，肚子开始有一种低声轰鸣的感觉，这就是晦气在滋生。我隔三岔五一睁眼就看到窗户外面那像实心橘子皮一样压抑的光线，虽然很钝，却颇有力道，直挺挺地点了我几个穴位，断了筋脉，把我按回到枕头里。晕晕乎乎地鼓足勇气走下床的时候已经六七点钟了。听着鸟叫声入睡，被黄昏一拳打昏前睁眼，这就是所谓的浑浑噩噩的日子吧。吃饭什么的都不在日程里，更别提开车出门了。跟我同住一个屋檐下的房东大姐最看不惯我的就是这一点，不，应该说是最看不惯的之一。她觉得这么懒散的作息简直就是对生命的一种亵渎。可是我觉得她就是怎么着都不满意而已。我不起床，不走动，不用燃气灶，不跟她抢着用厕所，这不是她原来巴不得的嘛。但是总而言之，我想说的重点是，今天是十分具有纪念意义的一天，因为我一大早就出门了。

很久没有看到这么敞亮的天了。到学校的路几乎全是高速，只需大约十分

钟的工夫。拐上高速的那一刹那，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白晃晃的阳光龇牙咧嘴地向我扑来，掐住我的脖子逼着我承认，“对对对，这是崭新的一天，一尘不染，油光锃亮”。我低着头躲避着这不速之客，慌乱中猛踩了一脚刹车，与此同时右手在副驾驶座上不停地摸索着太阳眼镜。好不容易摸到了，单手给眼睛糊上了黑色遮阳膜后终于可以目视远方致敬：太阳照常升起。可是为什么不是太阳照常落下，这难道不是一个道理？久违的，刺眼的，阳光，而现在，也不过是旧的一天的昏暗模样。戴上墨镜的动作让我有些焦躁，老毛病了，似乎很久之间就已经这样了。

我从昨天到今天一夜没睡地看着什么效应最大化、支出最小化这类在现实生活中完全没有存在价值的例子。一堆限制条件，这个不变，那个不用考虑，在现实生活中哪儿有这种好事儿，一切变化的速度比你意识到的还快呢。上个月我有一天去上这门课的时候，教授看了我一眼问我是来旁听的吗。我看了看周围那几个空座位，心想好歹我也来上过三节课——我那些Z城的同学来过一次之后就不见了踪影。其实这也不能怪我们，因为我们实在不习惯这样的讲课方式：一个老爷子，手扶着讲台，不讲幻灯片也不讲课本，而是用衰老的声音平淡地分享着他过去的经历。“我在政府工作的时候……”听到这里我已经失去了耐心。其实他是想通过他的故事分享点经济学原理，但我认为这样还是太浪费时间了，倒不如直接写几个公式来得爽快。再加上这门课在十一点，算上我跟校园外的时差，这就应该相当于早上七点吧。我实在是无法给自己一个强大的动机爬起床来上课。虽然我觉得大学课堂就应该是这样的，我也期待能像这样不被限定在一个紧实的框架中，但是面对这样的课堂时我倒觉得这给了自己一个充足的借口。但是我每天晚上临睡觉前，还是会上一个九点的闹钟。闹钟早上都很尽职地响个不停，即使每次听到这响声我都以为在做梦，翻个身，继续睡。我就说这人的感官适应能力也真是强大，无论闹钟有多大声音，我都可以瞬间把这列为背景音，就

像打雷刮风街上游行人声鼎沸一样，都是背景音，不影响睡眠。我倒是经常梦见我已经起床了。这一晚上不睡觉可真够人受的。旁边有个薯片或是有碗粥还好，可是像昨天，还正赶上我家弹尽粮绝，纯粹要靠精神意志和半瓶橙汁支撑着自己。电脑就摆在眼前，我跟自己说复习完一章就能上二十分钟的网。可是由于太饿了，到了早上四点左右实在无法集中注意力看那些蝇头小字，干脆在快进中重看了一遍我最爱的电影 “It’s A Wonderful Life”，味同嚼蜡。眼皮开始打泰拳的姑娘看着这大团圆的结局，鼓足勇气睡眠了电脑，书翻了一页。

唉。

熬过今天的考试，下周结束之前还有三个期中和两篇七页左右的论文。其中一篇我才刚刚想好题目。当初选择选修课的时候也是脑子有问题，不过这样说来我这大学四年脑子都比较有问题。什么气流气压之类的，我高中毕业就跟自己发誓说我再也不要学跟物理化学有关的东西了，完全提不起兴趣。结果现在，还是上了那么两门，跟挑战自己没什么关系，就是网上评论显示比较容易拿好成绩。事实也确实如此。

告别睡眠的日子还要有十几天，生存极限的弹性真是不可估量。小时候恨不得九点爬上床就算晚的了，还要被吓唬说不按时睡觉不长个。等到长大了，不吃饭、不睡觉这种事情的极限比小时候想象的要远得多。但是我情愿没有这种体验。

出门之前发现房东大姐正在客厅对着尊不知从哪里请来的铜像念念有词。墙上的电视正播放着 Z 城新闻，这是她特意订阅的。我想这大概是她干过的最大方的事情了吧。每次想到我刚搬进来时，她在餐桌上一本正经地讲的那些她所谓的规矩，譬如说垃圾一定要分开倒，晚上十点之后尽量不要到公共区域内走动，朋友不许往家带等，我便觉得她的大龄未婚并非出于生活态度，而是出于无奈。但是她的官方说法，是她觉得一个人过得更好。最近她天天带着串粉色水晶，又请了尊铜像，而且破天荒地出去弄了个发型回来，很难不让我觉得她的说辞有悖

真心。但是我和她的交流也就只限于观察和争吵了。其实我也不知道她为什么对我有这么大的仇恨，毕竟我从没有拖欠过任何房租，作息跟她鲜有交集。大致还是因为大二的时候，我带了个男生回来住了一晚。隔天早上她目送我们离去的眼神，像是要活生生地把我碾死。想来想去，她的态度就是从那时起变得恶劣起来。我再怎么想办法化解矛盾，也只是枉然。当然，事到如今，我对化解矛盾已经完全不感兴趣了。她讨厌我，所以我也讨厌她，人和人之间不就是这么一回事儿吗？我知道自己吵不过她，就总是躲着她走，她还偏偏来劲了起来。我现在巴不得她能够被派遣出差什么的，可是她那工作，连这点儿灵活性都没有。虽然经过岁月的积淀，我对她已经讨厌得要死，但是除去我回 Z 城的日子，我和她也在沉默中相处了两年了。这里是我能找到的最便宜且还算体面的住处了，她大概也觉得我唯一的优点——从不拖欠房租——战胜了一切缺点。她读完博士已经三年了，在一家研究机构做着最基本的工作，日子绝对不能算宽裕。可她仍旧认为留在 D 城是她唯一的出路。我也该考虑毕业之后的问题了。无论如何我还是想回到 Z 城，我已经习惯了那里的生活，最迟读完研究生也就回去了。不知为何，看着房东大姐有些弯曲的背影，我觉得她还是把这里当成了 Z 城。她听到我出来，转过头来将嘴唇水平拉伸了些，旋即拿起遥控器把电视的声音调大了些。一切做得流利自然。我还以一个一边嘴角上扬的表情后，向大门走去。期间听到电视里传来关于泡沫经济破灭的话语。

我想只有那些靠着股票和地产发家的富人们才会在此刻寝食难安吧。其余的绝大部分人，还是像以往任何时候一样，或是脚步匆忙地为着生计打拼，或是为了省点可怜的房租，跟一个连招呼都不打的人耗费了两年的时光。他们的日子似乎连泡沫幻灭的感觉都未曾体验过，只有犹如地板凹陷般更为平实的遭遇。像蚂蚁一样，贴着地面，不停地搬运着食粮。这一切似乎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让未来不要那么狼狈不堪。可是为什么未来比现在重要？难道现在狼狈不堪就可以坐

视不理了吗？当我自讨没趣地跟我妈提出这个问题时，我妈居然叹了口气，“唉，这就是和平年代把你给闲的。”我懒得反驳，心里却不由地觉得：和平年代不想当炮灰甚至更为不易。像房东大姐那样选择逃离的就是佐证。

其实我妈也跟我说过，要是能留在 D 城那是最好的了。

距离上一次出门已经两天多了，感觉这条走了千百次的路都多了点儿不一样的地方：这房子是不是新建的？这些树原来可没有吧？才两天，从熟悉到陌生，需要的时间应该比这个长得多才对。平整到让人感觉不到存在的路面让我觉得脑袋越来越发沉。按下播放键后，车厢内立刻回荡起音质有些嘈杂的流行乐声。光盘还是高中时候一个人刻录后送我的，但我连那人是谁都已经忘了。事到如今，这张盘的最大用途就是让我开车时不至于睡着，因为心中会一直涌出一股酸涩的感觉，不是针对一个人，而是针对一段时光。带着一股子焦躁、疲惫、无奈，我大约是恍了几个神，等我意识到的时候，才发现该进停车场了。最烦的就是这个环节。首先要将车身贴近取卡器，可是可供拐弯的地方特别窄，我得将半个身子探出窗外才能拿到卡。而且我一侧头看到后面已经排着一辆车了，虽然人家很有涵养地没有鸣笛催我，但我仍旧感到双颊滚滚发烫，一颗痘子马上就要挤破表皮的那种灼热感，恨不得直接撞掉那根长杆，图个痛快。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我觉得我能用赤裸的皮肤感受到别人的目光，这也许是一种什么特异功能也说不定。有一次后面一下子排了两辆车，黑的和黑的，我感觉像手上托着一捧开水一样，一紧张，没有拿住卡。卡掉到地上的瞬间我仿佛听见小时候的课堂上，老师点我的名字站起来背课文。众目睽睽，我不擅长的，不得不。那种有缘由却没有必要的紧张吞噬着一切镇定的细胞。况且眼前的水泥柱子时刻提醒着我车身上的几道伤痕，总觉得是一种搁上台面儿的耻辱。

“宝贝，您这又给车化上妆了。”何铎站在两张红色毛毯的接缝处。我无

处可去的时候就会来他的宿舍。一层，大玻璃窗，冲着——座学校花了大价钱却让我看不出个所以然的亮棕色雕像。我一进门，第一件事就是把窗帘拉上。我说不清这个黑色窗帘跟黑色遮阳膜或是黑色墨镜有什么不同。它们都像盔甲一样保护着无骨的内在。于是每当在这样的环境里，我都吸收了加倍的懦弱。从外面看这是个密不透风的坚硬的匣子，看不到的是匣子里的不堪一击。也许我领会错了它们想要传达给我的意思，但是越隐藏，越畏惧；越畏惧，越隐藏。即使是在我非常刻意保留的透明车窗旁戴上了墨镜，也会瞬间感觉老爷车才是真正的操纵者，我只不过是个被挟持上车的乘客而已。而在这个十平米左右的小屋子里，我希望让我的畏惧能够释放得更彻底些，让何铎房间的窗户被彻底砌上，最好是永远不见天日的那样。然而这样的情绪或行为，我自己都找不到准确的出处。仿佛我只是个被人牵线而行的木偶，在我意识之外，所有的情绪和行为都已经产生了。

“你没有伤着吧？”何铎边上着发蜡边问我，然后用手腕蹭了蹭我的脖子。

我知道他是关心我的，随后笑着摇了摇头。

我又反复检查了两次确认两边的窗帘在中间重叠上了，然后出于惯性地拧开了台灯。橘黄色的光线射出的一瞬间我回转头，却发现何铎不知什么时候站到了我的身后。于是我又瞬间把头转向台灯，用脖颈处裸露的皮肤倾听他的呼吸，注视他眼神里的光。何铎用两只手环绕住了我的腰。后背上心跳声越来越快，这节奏震颤着我的一切。勉强抬头看了一眼，窗帘确实被拉上了。

然而，仿佛有两只巨大的钳子猛然掐住了左右两边的我，很想吐。

如此突如其来的恶心，我皱紧眉头，使之变为强忍回去的呕吐。那种酸腐的味道恨不得一泄而快，裹挟着灰蒙蒙的天和乌突突的映在灯罩上的我的影像，都已经拱到舌根，马上就可以突破自身的管辖与地上乌七八糟的肮脏混为一体，可是刹那间，一切戛然而止，慢慢倒退，慢慢又溶入我的脾胃。我感受着腰间的束缚，咽下那酸腐的暗流：这世界真他妈恶心。

我也被自己吓了一跳。长久以来我除了必须要拉上窗帘之外，一切还都很正常。我看着灯罩中映出的何铎那富有棱角的脸。胃部渐渐平息。那是一张相当好看的脸，颈部的线条与脸部衔接得完美无缺，一尘不染的蓝色衬衫领子笔挺地衬托出干净的肤色。我闭上眼睛，在脑海里描绘出这个怀抱的漂亮轮廓。这种想象曾让我一度着迷。然而我舔了舔干涩的嘴唇，仍旧有种酸腐的味道，这反差让我不得不又睁开了眼睛。

蕴藏力道的指尖悄悄按了下我眉头间的皱褶，何铎咳了一声，“对了，我把宏观经济去年的课堂笔记要来了。”

停好了车，正要把钥匙拔下来，看到旁边所有的车所有的楼都在向前缓缓移动。我揉了揉眼睛，它们还在移动。一瞬间我在想这是不是什么所谓的平行世界，进入这个世界的标志就是发现自己无法让车静止地趴在停车场里。再一瞬间，我以为是自己的视觉神经出了什么故障，于是开始思考如何拿到医院证明好跟教授解释缺席今天的数学经济考试。在这之后，我便思索这是否是什么悲剧性的诏示：我将被除了老爷车之外的一切抛到身后。停留在原地不可怕，可怕的是唯一留下来陪我拍着我肩膀告诉我不要怕的居然是这个又丑又黏的大橄榄。而我，将渐渐被同化成一颗橄榄核。在几秒钟之内各种各样的想法在我一夜未睡的脑子里乱跑，想到相对论的那一刹那，我把档把从 R 推到了 P。

长袖条纹线衣，到脚踝的九分裤，帆布鞋。习惯性地除去头、脖子、手、手腕、脚、脚踝的部分都用衣服遮住，哪怕是丝质的也好，哪怕我感觉不到它的触感也行。我听到了汗水滋滋冒出的声音，在光秃秃的水泥地上行走，想到了背课文的我、停车时的我、挤地铁时的我、在学校公共浴室里的我。穿得越少，目光就像阳光一样，把温度附着在越大片的皮肤上。赤裸的面积越大，就越不容易坚持下去。可以被灼伤几根手指，但是如果是整个手臂，不免要咬住嘴唇指甲抠进什么

软点的介质里。就像不存在冷的阳光一样，也不存在冷的目光。都只会在不同程度灼热或灼伤皮肤。感受到的那一刻，就说明温度高了。即使是再冷漠的一瞥，也是烫的，而且因为其冷漠，甚至变成那种不堪忍受的刺烫。因为在感受中，它过度存在了。不知道这样是不是过于唯心了。可是就是这样啊。我在意的这个世界，就是我感知的结果，是几十亿上百亿条目光交织出来的N维空间，是用别人讨好自己、用别人温暖自己、用别人欺骗自己的一个如同海市蜃楼般的景象。

目光与阳光的效果唯一的不同：滋滋冒出的汗水是不流动的。就像静止的半球形晶体一样，挂在毛孔之上。不见其增大，却总还能听见滋滋之声。多年之后回想起来，还能看见那些一动不动的晶体，满含着不堪，凝聚着一个虚幻的时空——“你看她那身材也不怎么样嘛！”公共浴室里的灯光忽明忽暗。

貌似我这样的穿着，对手腕脚踝之类的有些不公平。

“等等，你刚刚说了什么？”

“你看，你又走神了吧。我说我把宏观去年的课堂笔记要来了。”

“是吗？谁给你的？”

“你想知道？那来，亲我一下。”

我和何铎处于一种非常微妙的关系之中。这是一杯混合了多种液体的鸡尾酒，有些相溶，有些则不相溶。但我一直在努力地摇晃这一杯酒。我告诉自己，现在我没有办法离开他，因为我们已经身处于一个棋局之中，我们都需要完成它，也许并不是需要，而是必须。规则已经在很早之前就制定好了。

我的嘴角仍旧不由自主地上扬了下，随后踮起脚尖亲了何铎一下。

“一个学长去年上过宏观这门课。我让他把他去年的笔记给我送过来了，然后把我去年实习那家公司的大致情况跟他介绍了一下。我主要是觉得，如果我们有什么遗漏掉的重点，相互补充一下更有利于理解。”